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卓映汝即卓惠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
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
則第44條之2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法院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9月13日函請聲請人應在期限內補納費用，惟其在
收受送達後迄今猶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調解
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